

檔號：5780 599  
保存年限：7

# 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
傳真：(02)2620-9650  
聯絡人：杜美先  
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3033  
電子信箱：y2201350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校藝術字第1030010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法比賽辦法及報名表 (103Y0D003356-E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2014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」辦法及報名表，請 惠予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3/10/21  
08:15:34

第 1 層 決行

擬：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許宏斌  
103.10.28

副教授兼學務處 陳皆儒  
課外活動組組長  
103.10.28

學務處 侯東成  
秘書  
103.10.28

教授兼 吳明列  
學生事務長  
103.10.28

代為  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103年10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3450 號



1/3

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Faint horizontal lines and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area.

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middle-left section.

Faint rectangular stamp or text located below the middle-left stamp.

Faint horizontal text located in the middle-right section.

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middle-right section.

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in the middle-right section.

Red rectang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, located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.

# 20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
中華民國書學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
三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(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)

四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
1. 請填寫個人報名表，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
2. 參加者可個別報名或由各校書法社或相關社團統一代理報名，請將所有資料於收件截止前掛號郵寄至(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)。
3. 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圍者(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)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次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初選截止收件—103 年 11 月 28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

決賽日期—103 年 12 月 14 日(日)

六、決賽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5 樓(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)

七、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，並於當天頒獎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；

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；

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；

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三千元；

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比賽後，隨即評審並舉行頒獎。評審時間將進行數位 e 筆會外賽，由志願者參加，最高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，辦法現場公布，與毛筆書法頒獎同時頒發。

備註：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

獲獎及相關訊息，將公布於

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([http://www.finearts.tku.edu.tw/ccfac/1\\_2.html](http://www.finearts.tku.edu.tw/ccfac/1_2.html))及

中華民國書學會(<http://www.shufa.org.tw/>)網頁

# 20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英文姓名：
地址：	手機：
就讀學校系所年級：	書法團體：
E-mail：	參加 e 筆會外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說明： 1. 獎狀為中英並列，請務必填寫護照上之正式英文姓名 2. 決賽入選通知與比賽相關訊息皆以 E-mail 通知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填寫常用 E-mail	

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

## 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

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，為了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：2014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參賽(得獎)人員「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」，並請於閱讀完畢後，於下方立同意書人處簽名或蓋章，表示同意所載內容。

- 一、本中心取得您的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本比賽，公告得獎姓名及辦理藝文推廣等活動所需用。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本中心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二、您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和利用您所檢附的報名表中所填列之資料，例：姓名、學校、行動話、地址、E-mail 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於適當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，因執行業務所須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3 個月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■我已閱讀上述說明，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日期：2014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